

副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61249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鄭郁樺
電話：05-3620123#8946
電子信箱：cyhly1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141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 111 學年度各項幼兒就學補助案，請依說明項更新收(繳)費通知單及收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9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起子女就讀公立、非營利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，家長每月繳交費用較111年7月再減繳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，第2胎、第3胎再減繳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
- 三、公立、非營利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據樣張記載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公立幼兒園：學費○,○○○元(免繳)，加註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」
 - (二)非營利幼兒園：加註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,000元，第2胎不超過1,000元，第3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(教保中心)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(中心)。」

(三)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：加註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,000元，第2胎不超過2,000元，第3胎以上不超過1,000元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」

四、本案附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、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）、嘉義縣義竹鄉農會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縣長
翁章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